

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967

证券简称：上风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14-016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:00；
2. 召开地点：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；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；
4.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5. 主持人：何剑锋先生；
6. 表决方式：记名投票表决。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 99,607,0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0.46%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同意99,607,0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2、审议《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99,607,0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3、审议《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99,607,0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4、审议《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99,607,0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5、审议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同意99,607,0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》；

同意99,607,0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同意99,607,0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8、审议全面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同意99,607,0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9、审议全面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同意99,607,0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10、审议全面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同意99,607,0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11、审议全面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同意99,607,0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12、审议全面修订《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；

同同意99,607,0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13、审议全面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议案；

同意99,607,0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14、审议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同意99,607,0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意见如下：上风高科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5 月 20 日